附件1

曲靖中心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内容 | 工作任务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备注 |
| 1 |         一、组织保障及宣传动员                  一、组织保障及宣传动员                     一、组织保障及宣传动员 | 1.1组织保障 | 中心城市各区成立国家园林城市复查领导小组，并设立办公室，组建工作专班。 | 牵头单位：市复查办实施主体：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2022年6月30日 |   |
| 2 | 理顺园林绿化管理机制体制，强化园林绿化管理部门的职能配置、人员编制等。提供相关台账资料。 | 牵头单位：市委编办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实施主体：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2022年12月31日 |   |
| 3 | 迎接复查期间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综合治理 | 牵头单位：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实施主体：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复查全过程 |   |
|  4 | 做好迎接复查期间的安保及交通综合整治工作。提供2019—2021年中心城市分年度建成区人口数（具体到社区）。 |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实施主体：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复查全过程 |   |
| 5 | 做好迎接国家、省级领导及专家复查验收的接待工作，配合做好复查期间各种会议服务。 | 牵头单位：市机关事务局实施主体：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复查全过程 |   |
| 6 | 1.2统筹协调督查指导 | 做好与国家、省园林城市复查主管部门的联系、协调、对接。 | 牵头单位：市复查办 | 复查全过程 |   |
| 7 | 提交复查申请。 | 牵头单位：市复查办 | 2022年9月30日 |   |
| 8 | 负责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的督查督办，督促各责任单位按时完成国家园林城市复查的各项目标任务。 | 牵头单位：市政府督查室实施主体：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复查全过程 |   |
| 9 | 全面统筹各项复查工作的开展。 | 牵头单位：市复查办实施主体：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复查全过程 |   |
| 10 |      1.3宣传动员               1.3宣传动员 | 调度各类媒体及时宣传报道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动态，制定宣传方案，扩大对内对外宣传，营造国家园林城市复查氛围，进行舆论监督。提供相关台账资料。 |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实施主体：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复查全过程 |   |
|    11 | 通过电视、电台、网站、手机客户端对国家园林城市复查进行宣传报道、专题采访、投放公益广告，每月不少于2条国家园林城市复查新闻，每月至少有1期专题栏目；创建媒体曝光台，对创建工作行动快、效果好的及时报道，对创建工作不力和有损我市对外形象的行为进行曝光。提供相关台账资料。 |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市广电局实施主体：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复查全过程 |   |
| 12 | 利用中心城市现有各类LED宣传大屏、工程施工围挡等固定宣传形式展示园林城市复查公益广告、宣传标语，让广大市民切身感受到浓厚的国家园林城市创建复查氛围。 | 牵头单位：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实施主体：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复查全过程 |   |
| 13 | 中心城市交通路口、城区主要出入口电子屏播放园林城市宣传标语，营造曲靖园林城市发展的积极形象，增强创建信心。 |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实施主体：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复查全过程 |   |
| 14 | 印刷各种宣传资料，组织开展国家园林复查全过程业务咨询指导、培训会议，定期发布国家园林城市复查的简报或月报。提供相关台账资料。 | 牵头单位：市复查办实施主体：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复查全过程 |   |
| 15 | （1）组织中心城市各学校（含幼儿园）广泛开展爱绿护绿、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宣传活动，做好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工作；（2）抓好中心城市各学校（含幼儿园）的绿化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创建、评比“绿色校园”活动，制定活动方案、宣传方案、实施意见，及时上报活动情况。提供相关台账资料。 | 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实施主体：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复查全过程 |   |
| 16 |          二、申报条件                    二、申报条件                     二、申报条件 | 2.1规章制度 | （1）制定实施《曲靖市城市绿线管理规定（办法）》《曲靖市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管理制度》《曲靖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制度》（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范、栽植标准等植物养护方面的法规和制度）、《曲靖市城市园林绿化公示制度》等有关园林绿化的制度规定；（2）严格绿线审批管理，实施“绿色图章”制度；（3）严格绿线管控管理，禁止随意侵占公共绿地；（4）制定绿化养护定额费用标准。提供相关台账资料。 |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实施主体：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2022年7月31日 |   |
|    17 | 制定实施《曲靖市控制大树移栽管理制度》、《曲靖市城市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园林绿化的制度。提供相关台账资料。 | 牵头单位：市林草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实施主体：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2022年7月31日 |   |
| 18 | 2.2专项资金 | （1）提供园林城市复查（申报）期间财政局（或人民政府）下达的关于拨付绿化维护专项资金的文件；（2）填报复查（申报）期间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维护资金项目资金汇总表（要求逐年增加）；（3）提供绿化建设资金、绿化维护资金及开展城市园林绿化科学研究及宣传培训等工作的财政拨付凭证。提供相关台账资料。 |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实施主体：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2022年7月31日 |   |
| 19 | 2.3规划编制 | （1）编制《曲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批准实施；（2）提供《曲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专家评审意见、批复实施文件。 |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实施主体：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2022年9月30日 |   |
| 20 | 修编中心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中心城市公园体系专项规划、中心城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并批复实施。 |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实施主体：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2022年9月30日 | 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 |
| 21 | 编制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并批复实施。 | 牵头单位：市林草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实施主体：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2022年9月30日 |   |
| 22 | 2.4园林绿化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 （1）完成园林绿化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建设；建立城市园林绿化信息库，建立城市园林绿化信息发布与社会服务信息共享平台，包括园林绿化网站建设与其他网络服务平台（国家园林城市复查专题网），建立城市园林绿化信息化监管体系，包括利用遥感或其他动态信息传递对城市各类绿地进行监管；（2）园林绿化信息得到及时更新，真实反映城市园林绿化基础工作。提供相关台账资料。 |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实施主体：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2022年12月31日 |   |
|      23 | 2.5特色风貌保护 | （1）做好历史文化风貌保护工作，提供政府同意实施规划的批复文件、城市风貌保护的机构设置和开展历史风貌保护所采取的措施资料；（2）统计不同历史发展阶段的代表性建筑情况；（3）制定历史文化街区（若有）的保护规划及保护实施措施；（4）提供曲靖市历史文物古迹分布情况及图片，关于公布省级、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5）制定历史文化风貌保护规划及历史文化公园的保护实施措施；（6）编制建立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情况介绍（含图片及文本）。提供相关台账资料。 | 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实施主体：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2022年7月31日 |   |
| 24 |            三、指标任务                     三、指标任务               三、指标任务 | 3.1绿地建设 | （1）实施公园、广场、游园、小绿地建设；（2）开展城市道路绿化建设；（3）实施单位、小区绿化建设，开展园林式居住区（单位）申报评审工作；（4）实施城市绿道、城市生态廊道建设；（5）实施防护绿地建设；（6）实施立体绿化建设。提供相关台账资料。 |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实施主体：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2022年12月31日 |   |
| 25 | （1）加强农村公路绿化建设工作；（2）协调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完成曲胜、昆曲、曲陆高速公路出入口的交通岛绿化建设和养护，协调曲靖公路局做好市域内国道、省道的绿化建设和养护工作。提供相关台账资料。 |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实施主体：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2022年7月31日 |   |
| 26 | 完成西河国家湿地公园续建工作，并提供相关的台账资料。 | 牵头单位：市林草局实施主体：沾益区人民政府 | 2022年12月31日 |   |
| 27 | 按照《植物园设计标准》（CJJ/T300—2019）实施曲靖植物园提升改造。 |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实施主体：沾益区人民政府 |  2022年12月31日 |   |
| 28 | 3.2防灾避险设施建设 | 完成《曲靖市园林绿地防灾避险规划》编制工作，并组织实施，确保防灾避险绿地设施达标率达100%，上报开展实施情况，提供相关台账资料。配置应急避险物资及设施。提供相关台账资料。 |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实施主体：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2022年7月31日 |   |
| 29 | 3.3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保护 | （1）建立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保护管理制度，做好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保护工作，建立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档案管理卡（挂牌，确定管理单位（人）、年限、级别等），确保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保护率达100%，提供保护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所采取的措施及相关文件；（2）设立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保护专项经费并提供凭证（相关文件、通知及经费明细）。 | 牵头单位：市林草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实施主体：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2022年7月31日 |   |
|   30 | 3.4乡土树种应用 | 做好本地木本植物、生产绿地统计登记工作，做好中心城市防护绿地建设和统计登记工作，提供统计登记表、提供城市生产绿地分布图。 | 牵头单位：市林草局实施主体：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2022年7月31日 |   |
| 31 | 3.5生态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 | （1）做好市域范围内山体、省级以上重要湿地生态恢复工作，提供项目的规划文本、设计说明、设计图纸及项目竣工验收报告；（2）制定生物防治的相关技术标准，开展生物防治工作，做好生物防治技术统计，提供相关文件和统计、登记表；（3）制定曲靖市城市湿地资源保护的规章制度和湿地资源保护实施方案，开展湿地资源保护工作，提供相关资料；（4）制定曲靖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做好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提供保护城市生物多样性所开展的活动、措施和课题资料；（5）提供连续三年的城市生物多样性监测数据。 | 牵头单位：市林草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实施主体：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2022年7月31日 |   |
| 32 |     四、示范项目               四、示范项目 | 4.1废弃地生态和景观修复项目 | （1）做好城市及周边受损弃置地率统计登记和受损弃置地恢复工作，确保受损弃置地生态与景观恢复率≥80%；（2）提供受损弃置地恢复率统计、登记表，受损弃置地恢复项目的所有材料（城市规划区内矿山、开采地的植被恢复、荒山造林等情况，含项目名称、规划、实施方案、投入资金等）。提供相关台账资料。 |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单位：市林草局实施主体：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2022年7月31日 |   |
| 33 | 4.2生态修复项目 | （1）山体生态和景观修复项目； | 牵头单位：市林草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实施主体：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2022年7月31日 |   |
| （2）废弃地生态和景观修复项目。 |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林草局实施主体：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 （3）水体生态和景观修复项目（含滨水绿地建设项目）。 |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实施主体：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      34 | 4.3水体生态和景观修复项目 | （1）制定保护河流、水域的规章制度，做好河道绿化建设和水域保护工作，做好河道绿化统计登记工作和城市规划区水体岸线自然化汇总工作，提供河道、水域保护（绿化）的相关规划、设计图和施工图；（2）做好水源和河流保护工作，确保地表水Ⅳ类及以上水体比率（%）≥60%；（3）制定《曲靖市蓝线管理办法》，划定曲靖市城市蓝线控制图，并在至少两种公开媒体上公示，提供媒体公示凭证；（4）配合完成南盘江、白石江、潇湘河综合治理建设项目，提供相关台账资料。 |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实施主体：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2022年7月31日 |   |
| 35 |      五、申报材料 | 申报材料 | （1）开展中心城市园林绿化自体检工作；（2）编制中心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查绿化提升整改实施方案；（3）编写中心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查自评报告；（4）开展遥感调查与测评；（5）拍摄中心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查技术报告片（五分钟）；（6）编写体现本地园林绿化特色示范项目申报材料（不少于4个示范项目）；（7）完成国家园林城市成果巩固成效和特色资料汇编；（8）完成园林城市复查台账资料印刷、归档、整理；（9）完成国家园林城市复查申报材料（主副报件）。 | 牵头单位：市复查办实施主体：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2022年9月20日 |   |